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2,262	197,153
其他收入淨額		11,790	2,091
僱員福利開支		(58,303)	(57,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44)	(40,156)
分包開支		(40,510)	(35,76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121)	(10,478)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994)	(774)
已確認銷售成本		(30,842)	(11,922)
其他開支		(16,185)	(14,251)
經營溢利		24,953	28,6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	–
融資成本		(1,407)	(2,340)
除稅前溢利		23,535	26,268
所得稅開支	5	(2,620)	(3,753)
年內溢利		20,915	22,51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78	22,515
非控股權益		337	–
年內溢利		20,915	22,51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4.13	4.61
攤薄		4.10	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0	11,210
使用權資產		28,445	64,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5
租金按金		1,090	7,006
遞延稅項資產		1,739	1,532
		<u>39,614</u>	<u>84,305</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3,934	6,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	57,861	65,759
租金按金		6,653	1,017
可收回稅項		6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76	47,668
		<u>141,081</u>	<u>120,9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8	15,272	17,553
應付稅項		177	2,674
租賃負債		27,331	39,7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1	–
應付股息		12,452	7,411
銀行借款		4,500	–
		<u>60,973</u>	<u>67,4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108</u>	<u>53,5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722</u>	<u>137,84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36	1,423
租賃負債		2,487	27,287
		<u>4,623</u>	<u>28,710</u>
資產淨值		<u>115,099</u>	<u>109,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981	4,941
儲備		109,552	104,1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4,533</u>	<u>109,130</u>
非控股權益		566	–
權益總額		<u>115,099</u>	<u>109,1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	49,350	10	2,940	31,860	88,960	-	88,96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5	22,515	-	22,51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1,061	-	1,061	-	1,061
就獎授新股份發行普通股	40	3,897	-	(1,937)	-	2,000	-	2,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的股份	101	6,744	-	-	-	6,845	-	6,845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0	-	-	-	(4,840)	(4,840)	-	(4,84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	-	-	-	(7,411)	(7,411)	-	(7,4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41	59,991	10	2,064	42,124	109,130	-	109,13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78	20,578	337	20,91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258	-	258	-	258
就獎授新股份發行普通股	40	3,326	-	(1,366)	-	2,000	-	2,000
收購一間非全資擁有的 附屬公司	-	-	-	-	-	-	229	229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0	-	-	-	(4,981)	(4,981)	-	(4,981)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0	-	-	-	(12,452)	(12,452)	-	(12,4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	63,317	10	956	45,269	114,533	566	115,099

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包裝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a) 編製基準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報表均運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b)提供有關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且代而並非租賃修訂的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並對於年內授予本集團的所有合資格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獲得的租金寬減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記入損益。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倉貯服務收入	88,539	91,488
運輸服務收入	50,806	46,108
定製服務收入	23,073	34,052
增值服務收入	11,922	11,993
銷售貨品	37,922	13,512
	<u>212,262</u>	<u>197,15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ii)定製服務；及(iii)分銷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03,695	23,073	37,922	164,690	-	164,690
隨時間確認	47,572	-	-	47,572	-	47,572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267	23,073	37,922	212,262	-	212,262
分部內收益	6,110	34	-	6,144	(6,144)	-
	<u>157,377</u>	<u>23,107</u>	<u>37,922</u>	<u>218,406</u>	<u>(6,144)</u>	<u>212,2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492</u>	<u>2,843</u>	<u>319</u>			24,6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26)</u>
除稅前溢利						<u>23,53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16,597	34,052	13,512	164,161	–	164,161
隨時間確認	<u>32,992</u>	<u>–</u>	<u>–</u>	<u>32,992</u>	<u>–</u>	<u>32,992</u>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9,589	34,052	13,512	197,153	–	197,153
分部內收益	<u>6,600</u>	<u>–</u>	<u>–</u>	<u>6,600</u>	<u>(6,600)</u>	<u>–</u>
	<u>156,189</u>	<u>34,052</u>	<u>13,512</u>	<u>203,753</u>	<u>(6,600)</u>	<u>197,1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396</u>	<u>3,626</u>	<u>(1,161)</u>			27,8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39)</u>
除稅前溢利						<u>26,26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6	90	173	3,719
添置使用權資產	6,267	-	351	6,618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9	143	767	6,589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	<u>41,580</u>	<u>-</u>	<u>975</u>	<u>42,55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9	152	1,568	9,50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131	-	2,061	26,192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7	125	315	5,447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	34,330	-	379	34,709
出售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3</u>	<u>-</u>	<u>-</u>	<u>63</u>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6,066	183,646	35,503	72,832
澳門	<u>26,196</u>	<u>13,507</u>	<u>1,282</u>	<u>2,935</u>
	<u>212,262</u>	<u>197,153</u>	<u>36,785</u>	<u>75,76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4,367
客戶B	67,116	77,308
客戶C	32,306	38,489
客戶D	<u>28,367</u>	<u>不適用*</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內收益的不足10%。

客戶A、B、C及D之收益均產生自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定製服務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18	4,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9</u>	<u>(52)</u>
	2,827	4,3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u>(207)</u>	<u>(627)</u>
	<u>2,620</u>	<u>3,753</u>

二零二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75%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20,000港元，而於計算二零一九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首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的資格。由於二零二零年已產生稅項虧損，並無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7,859,000股(二零一九年：488,028,000股)釐定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7,859</u>	<u>488,02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1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1,947,000股(二零一九年：496,24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7,859	488,028
視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按認購價每股50港仙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4,088</u>	<u>8,2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947</u>	<u>496,247</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3,719	63,261
預付款項	1,141	1,248
合約資產	1,305	3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	942
	<u>57,861</u>	<u>65,759</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89	20,195
31至60日	15,256	22,625
61至90日	13,257	14,036
90日以上	4,217	6,405
	<u>53,719</u>	<u>63,26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06	9,060
應計僱員福利	4,091	4,45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02
應計開支	3,045	2,582
其他應付款項	2,430	1,253
	<u>15,272</u>	<u>17,55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38	7,047
31至60日	46	1,560
61至90日	11	41
90日以上	111	412
	<u>5,706</u>	<u>9,060</u>

9.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067,114</u>	<u>4,980,671</u>	<u>494,067,114</u>	<u>4,940,671</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u>4,981</u>		<u>4,941</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5,018	4,981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2,452	7,411
	<u>17,470</u>	<u>12,392</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或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981	4,84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支付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7,411	9,600
	<u>12,392</u>	<u>14,4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其中一間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及餐飲方面且發展成熟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領先跨國企業，而我們的服務乃按彼等獨特的需要而定製。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澳門一間附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經營分銷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外圍經濟環境欠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題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的報告所指，總零售銷售價值暫時估計較二零一九年整體總零售銷售價值減少24.3%。儘管如此，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經濟下行的環境下仍能達致收益增長，其中顯著的收益增長來自分銷業務。管理層相信，儘管分銷業務的利潤率較其他業務低，但未來數年分銷業務量將會進一步提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潤。

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旅遊業及消費氣氛帶來不利影響。為開闢新市場及拓展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澳門附屬公司，在澳門設立業務據點。於二零二零年，從澳門營運取得經驗後，我們很高興看到來自澳門的貢獻，並著手發展香港的分銷業務。通過融合配送元素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得以提供包括貯存、重新包裝及物流管理的一系列服務，以及透過分銷網絡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我們其後成功獲得一個從事生產燈具產品的知名國際集團（其總部位於荷蘭）的新客戶。二零二零年的銷售增長證明了我們的戰略性舉措發揮成效並能分散業務風險。

二零二零年的成就

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後實施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功維持接近10%的利潤率，這是由於我們的穩健的品牌、卓越的服務質素以及與主要客戶（彼等均是於經濟下行時抗跌力較強的大型國際企業）建立的信任，以及成本控制措施及政府和業主加以支持所致。

本集團時刻緊記自我增值，為當前的競爭及數碼世界作好萬全準備。管理層相信，科技投入及服務質素將一直是我們的核心能力，亦是有助我們日後達致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運作效率及效能。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通過新增追蹤功能升級運輸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此運輸管理系統讓我們得以提供公開透明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及時追蹤貨品配送的狀態及記錄，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管理層相信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引擎之一。因此，本集團為管理網上銷售訂單推出新系統。該新系統有助減少銷售訂單操作時間，從而提高網上銷售訂單管理的準確性及時間記錄。於二零二零年，隨著更多市民留在家中工作，家居送貨服務的需求亦有所提高。該新系統讓本集團得以捕捉機遇擴展家居送貨服務，並從中為我們於電子商貿分部的進一步增長累積寶貴的經驗。二零二零年，家居送貨服務收入錄得超過三倍的增長幅度。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服務質素以確保能夠滿足客戶所需。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獲頒發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亦獲頒發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HACCP(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及GMP(良好作業規範)官方認證。獲發該等認證印證了我們的食品倉貯及配送等營運程序符合國際食品供應鏈的標準。我們亦已成功將此等標準整合成為獲認可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所有上述認證及品質管理系統均有助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成功獲得一家銷售嬰兒食品及健康產品的新客戶所青睞。

近年，本集團通過擴展新業務減低及分散業務風險，有關業務包括冷凍鏈業務及B2C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透過分銷網絡為我們的物流管理服務加入銷售及市場推廣元素，本集團正處於朝向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轉型的過程中。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汲取澳門附屬公司的營運經驗後，於香港與業務合作夥伴合力開展分銷業務，為一家生產知名照明產品品牌的客戶提供全供應鏈服務。二零二零年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佔整體收益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6倍。管理層相信該戰略性舉措不僅有助本集團減低及分散業務風險，亦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包括存貨管理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連串服務。由於本集團可在連結物流管理及其分銷網絡方面產生協同效應，而我們的客戶亦可節省成本及享用我們的套餐服務，故此，這對本集團及客戶均屬雙贏的局面。

地理位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澳門設立業務據點，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深圳前海開展項目。該等舉措都是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為其於大灣區建立三角網絡。管理層相信該等戰略性舉措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為該地區的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現正進行項目檢討，以達至利潤最大化。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若干官方認證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吸引不同行業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新客戶。此外，管理層預期，隨著未來數年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客戶可享用我們完整的套餐服務，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將會錄得可觀增長。

秉承我們「總是能做到」的座右銘，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創造價值。二零二一年將會是另一個困難重重的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吸納新客戶，並使業務更加多元化。

前景

展望未來，COVID-19疫情尚不明朗。然而，隨着疫苗開始接種，預期全球經濟將於不久的未來逐步恢復。短期內，在疫苗獲證實有效前，我們會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同時尋求拓展業務及市場的機會。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維持現有客戶並接觸新客戶。我們相信優質的服務及經驗豐富的團隊將可於此艱難的時刻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為其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處所採取措施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並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服務質素及資訊科技系統，作好準備務求在一旦COVID-19受控時能把握機遇。我們將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作為4PL服務供應商(即負責組合其自身組織與其他組織的資源、能力及技術的整合商，從而設計、構建及運行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自始至終為客戶執行完整的供應鏈流程)的戰略性舉措將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及有助吸引新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300,000港元，增幅約7.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起新分銷業務擴張及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收取政府補貼9,400,000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獎勵股份、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的基本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23名及221名全職僱員。員工數目減少乃由於自然流失及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新業務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授出寬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1%。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來自客戶的倉庫及定制服務收益下跌，而固定成本並未下降至相若水平；及(ii)收取政府補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業務經營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分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02(二零一九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政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進行比較，兩者之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合共約12,452,000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九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數合共約5,018,000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借款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共有5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分別由本集團擔保及由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共同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22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根據獎勵 股份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732,000	81,192,000	1,136,000	96,060,000	19.29%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832,000	143,796,000	1,136,000	147,764,000	29.67%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716,000	76,060,000	1,136,000	81,912,000	16.45%
侯思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鍾智斌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麥東生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4,000	-	-	64,000	0.01%

附註：

1.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2.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6,06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81,192,000股股份(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3,732,000股股份及(iii)1,136,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楊先生，並將於二零二一年按第三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1,072,000股及第二批1,136,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發行及配發予楊先生。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2,832,000股股份及(iii)1,136,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李先生，並將於二零二一年按第三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1,072,000股及第二批1,136,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ii)4,716,000股股份由陸先生直接持有及(iii)1,136,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陸先生，並將於二零二一年按第三批發行及配發。第一批1,072,000股及第二批1,136,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發行及配發予陸先生。
5.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候先生。
6.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鍾先生。
7. 64,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授予麥先生。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28.87%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15.27%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92,000	16.30%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6,060,000	19.29%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7,764,000	29.67%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1,912,000	16.45%
許佩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陳嘉雯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黃淑玲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佩珊女士為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嘉雯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淑玲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50港仙向8名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第三批3,776,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最多3,40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最多368,000股獨立獎勵股份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五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登載之翌日披露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道德標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